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72818736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
信息化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买 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卖 方: 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202272818736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1号院

承包人(全称): 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全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328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信息化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信息化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监控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监控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捌角（人民币）

（小写）¥： 1,052,787.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5322.8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1245.75 元

暂列金额（除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晓飞 ； 职称： 一级机电注册建造师 ；

身份证号： 1301851983113009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60341303420151301350027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3201720172121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3201720172121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0）0183393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 日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会议室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1.1.2.3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甲方：/

1.1.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陈路

姓名：陈路

职称：/

联系电话：89281715-808

电子信箱：80543863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1号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按实际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甲方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其他约定: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 4) 承包人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甲方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 6) 扰民/民扰：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方支付（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3.2 履约担保

3.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3.3 不利物质条件

3.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甲

方审批的期限：计划采购前 5 日内。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并计入投标报价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通过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7.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须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及工程施工

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8.2 治安保卫

8.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3 环境保护

8.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的时间：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1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9.1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2.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9.2.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 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b) 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c) 各单位工程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d) 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依据招标文件中阶段工期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款的 0.1‰/天。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竣工结算价款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视工程竣工提前情况确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完成后 5 天内。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甲方要求。

甲方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3.3 甲方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甲方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甲方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甲方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甲方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当综合单价按照上述条款约定需调整时，调整的原则是：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③未详尽调价方式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

④所有调整单价均须经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支付。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合同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4.6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管材、电线电缆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3 %

15.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合同中的人工、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 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5.1.2.4 其他约定: /

15.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甲方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6.2 工程款付款

16.2.1 工程款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工程款额度：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竣工结算审计后总额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甲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无。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单独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2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5 天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3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 (5) 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19.2 第三者责任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00%
- (5) 保险期限: 合同实施期间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保险金额: 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标并承担保险费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由于军事保障活动造成计划工期延误、暂时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 日内。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日内。

21.3. 其他

21.3.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1.3.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1.3.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甲方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1.3.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1.3.5 甲方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1.3.6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21.3.7 施工单位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1.3.8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21.3.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